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文件

闽委宣干〔2022〕52号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关于申报 2022 年度 福建省文化名家、福建省宣传文化系统 “四个一批”人才项目资助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宣传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，省委党校、省教育厅（省委教育工委），省直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《福建省文化名家工程实施方案》和省级人才工作经费使用要求，现将 2022 年度福建省文化名家、福建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项目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

一、凡入选为福建省文化名家、福建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，均有资格申请省文化名家、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培养项目。

二、项目资助包括委托项目资助和自主申报项目资助。项目资助用于省文化名家、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在理论、新闻、出版、文艺、国际传播和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等领域探索研究具有导向性、创新性、前瞻性的重大项目、重大课题，包括课题研究、学术交流、专题研讨、创作演出、专著出版等。项目内容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努力推出无愧于人民、无愧于新时代的精品力作。

三、申报项目申请由省文化名家和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根据各自研究领域、专业需要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福建省文化名家项目申请书》《福建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项目申请书》，经所在单位审核、公示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。项目申请书须报纸质版一式两份、电子版（刻录光盘）一份，申报时间截止到2022年10月13日。

四、申报项目经评估同意立项后，由省委宣传部干部处负责向项目申请人下达项目审批通知书，由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向申请人所在单位核拨项目资助专项资金。已获得过资助的项目申报者，再次申报时原则上须完成上次申报项目并提交结项报告。

五、项目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 and 规定做好项目管理工作，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，并向省委宣传部提交最终成果和课题总结报告，省委宣传部将定期组织抽查。凡项目变更负责人、改变项目名称、延期完成项目等情况，须报省委宣传部审批。项目负责人变更单位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，须报省委宣传部干部处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文化名家项目申请书
2. 福建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项目申请书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

2022年8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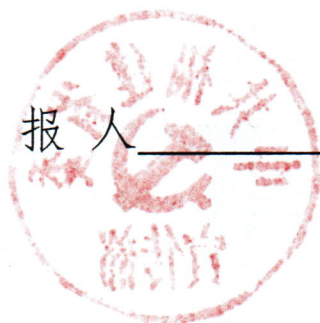
(联系人: 黄晓红、黄小满, 联系电话: 0591—87813908、87824172)

附件 1

福建省文化名家项目申请书

界 别 _____

申 报 人 _____



福建省委宣传部干部处

二〇二一年制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政治面貌	
籍贯		民族		参加工作时间		所属界别	
学历学位	全日制教育	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
	在职教育	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
专业技术职务				专业研究方向			
申报项目类别		☐ 委托项目 ☐ 自主申报项目					
项目名称			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联系电话			
收款单位名称							
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							
项目主要合作者	姓名	性别	专业技术职务	研究专长	学历学位	工作单位	

项目资助申请理由	
----------	--

项目主要支出预算	
项目进度	

所在 单位 意见	年 月 日
主管 部门 意见	年 月 日
省委 宣传 部意 见	年 月 日
备注	

附件 2

福建省宣传文化系统
“四个一批”人才项目申请书

界 别 _____

申 报 人 _____

福建省委宣传部干部处
二〇二一年制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政治 面貌	
籍贯		民族		参加工作 时 间		所属 界别	
学历 学位	全日制 教 育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
	在 职 教 育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
专业技术职务				专业研究方向			
申报项目类别		☐ 委托项目 ☐ 自主申报项目					
项 目 名 称			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联系电话			
收款单位名称							
开户银行名称 及账号							
项目 主要 合作 者	姓名	性别	专业 技术 职务	研究专长	学历 学位	工作单位	

项目资助申请理由	
----------	--

项目主要支出预算	
项目进度	

所在 单位 意见	年 月 日
主管 部门 意见	年 月 日
省委 宣传 部意 见	年 月 日
备注	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
